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59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中国（上海）[]

主要负责人：陈[]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男，1978年2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[]，现住上海
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：章[]，女，1984年4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上海市[]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与刘
[]、章[]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
[]、章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0）沪温仲裁字
第85号裁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
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101 弄 3 号 1203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俞海斌

审 判 员 胡汇哲

审 判 员 金联涌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陆 群

书 记 员 陆 群

